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提名庞惠民先生、周进女士、姜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提名王仁春先生、潘彬先生、杨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庞惠民，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年度浙江省青年创新标兵。1987年至2001年在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工作，先后任开发部主任、副所长、所长。2001年7月起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大立众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庞惠民先生持有公司 133,465,904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进，女，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杭州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业务科长等职，2001年7月起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周进女士持有公司 1,366,416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利军，男，1973年6月出生，毕业于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NJIT）材料科学与工程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年加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姜利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8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仁春，男，1963年3月出生，博士学历，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曾任炮兵第一研究所助工、总装炮兵装备技术研究所处长、总装第三十三试验基地副总工程师，现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国防科技中心总工程师、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仁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潘彬，男，1969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中国灾害防御协会风险分析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金融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组专家；湖南省委财经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湖南省经济学会理事；浙江省“钱江学者”。曾任温州市金融研究院暨温州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宁波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婕，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职于中程科技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国

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3年至今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佐立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婕女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